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份合併生效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統稱「重組文件」)；(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換領股票(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組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時間表公告」)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生效。免費換領股票將根據時間表公告中「股份合併之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落實。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大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莊瑾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